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年報

Self-confidence / Teamwork / Value-creation

<http://www.emctw.com>

EMC

ELITE MATERIAL CO., LTD.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麗秋

職稱：行政處協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a2@mail.emctw.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碧珠

職稱：財務部副理

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vicky@mail.emctw.com

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新竹廠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文化路 14 號

電話：(03)598-1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2361-8608

網址：www.o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柳鋒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emctw.com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本來源	33
(二)股東結構	34
(三)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主要股東名單	3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3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一)業務範圍	40
(二)產業概況	4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一)市場分析	41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4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4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貨金額與比例	43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4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其對本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65
六、風險管理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附件一：10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營運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大陸昆山廠：月產能已達 135 萬張/月。
- 2.大陸中山廠：月產能已達 95 萬張/月。
- 3.觀音廠：月產能已達 50 萬張/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0,869,717
營業毛利	5,064,330
營業利益	3,249,150
稅前淨利	3,330,650
稅後淨利	2,392,187

註：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含少數股權淨利 2,94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4,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08
本期現金增加數	1,742,351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度	10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0.11	1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44	26.7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7.99	102.33
		稅前利益	58.17	104.90
	純益率 (%)	8.16	11.46	
每股盈餘 (元)	4.91	7.55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已成功開發

- 1.汽車電子用高信賴性環保基材。
- 2.高頻通訊用新型超低介電性環保基材。
- 3.新型超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基材。

綠色環保化趨勢全球持續加溫，超低介電 Mid Tg 環保基材持續於 104 年全面量產，新型超低介電性環保基材接續完成開發，展開通訊高階全球終端大廠送樣認證；高頻高速與高層數應用與汽車電子應用環保基材陸續完成客戶端認證與量產，全力擴展全球環保材料市場率，確保穩居環保材市場世界第一地位。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增加車用基材認證。
- 2.尋求國際策略合作夥伴。
- 3.積極促銷高溫基材。
- 4.深耕 HDI。

(二)預期銷售量：

	CCL(張)	PP(卷)	M/L(K PNL)
觀音廠	5,943,864	141,822	
昆山廠	13,781,214	250,926	
中山廠	8,700,161	184,001	
新竹廠			1,579
合計	28,425,239	576,749	1,579

- 1.預計 CCL 合計銷售量：28,425,239 張/年
預計 PP 合計銷售量：576,749 卷/年
預計 M/L 合計銷售量：1,579 KPNL/年

2.重要產銷政策：

- (1).產銷平衡，彈性調整存貨，活絡營運資金。
- (2).提高良品率，滿足客戶需求。
- (3).因應歐盟環保法規增加環保材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台光電子的未來發展策略主要為下列四點：

- 1.提高車用基材銷售比重。
- 2.做好客戶服務，緊密客戶關係。
- 3.落實內控制度，提昇管理品質。
- 4.配合雲端需求，發展高頻高溫基材。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展望民國 105 年，在全球受經濟風暴衝擊而逐步復甦及市場需求成長下，台灣未來經濟發展方向將是與經濟快速增長的區域相結合。本公司因應之道為（1）提高無鹵材料、車用基材市占率，綠色環保為未來趨勢，手機、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勢將全面切換為無鹵材料；本公司將善用原有優勢提高無鹵材料、車用基材之市占率。（2）加強客戶服務鞏固現有市場，並積極開發新客戶。（3）優化績效管理品質及落實自檢制度。（4）提高高頻高溫基材出貨比例。

長久以來承蒙各位股東愛護與支持，謹此致謝！

並恭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蔡輝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登記日期：中華民國81年3月24日

(1)公司統一編號：86521351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公司電話：(03)4837937

(2)工廠設立許可：省政府建設廳81建一字第083375號

中華民國81年6月15日核發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工廠電話：(03)4837937

二、公司沿革：

民國81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81年2月25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民國82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2建一字第075808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民國84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將符合上櫃標準，於84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並同時選舉第三屆董監事及董事長。

民國85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股票櫃檯買賣開始日期。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民國86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 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35元。

2. 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3. 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民國87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股票上市買賣開始日期。

民國90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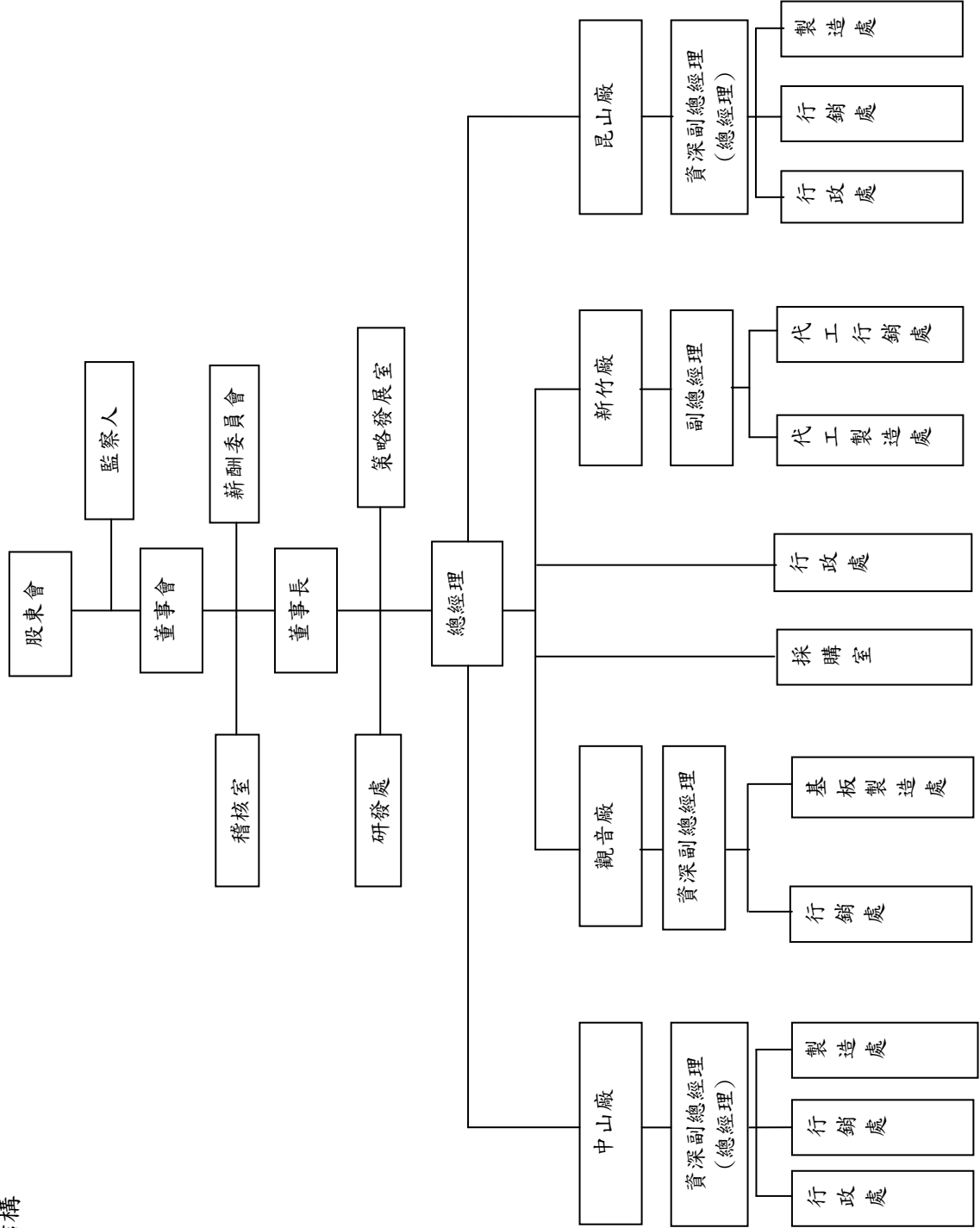
民國91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18,280,038元彌補九十年全部虧損。

- 民國92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1,010,761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56,449,987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93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94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 民國95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EMC-HOLDING控制之子公司—大上海、大珠海及EMC-HK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及大中山。
- 民國96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74,997,9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383,918,790元。
- 民國97年 庫藏股減資23,1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369,331,320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4,708,23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575,447,020元。
- 民國98年 庫藏股減資28,8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546,567,020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35,116,7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681,683,760元。
- 民國99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63,450,8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845,134,600元。
- 民國100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80,297,3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25,431,940元。
- 民國101年 庫藏股減資3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995,431,940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492,65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63,924,590元。
- 民國102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1,783,7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15,708,290元。
- 民國103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303,11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36,011,400元。
- 民國104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22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73,231,40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統籌母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且具主導權的關係企業之營運、法務、合約審查管理等事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之策略方針及綜理公司之營運。 2. 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指派品質、HSPM 及環安衛管理代表及顧客代表。 3. 公司品質/環安衛/HSF(Hazardous Substance Free)政策與目標之核定。 4. 組織運作與品質/環安衛/HSPM 系統建立及監督管理。
行政處	協助總經理負責有關財會、人事行政、資訊管理、環安衛管理等事宜。
觀音行銷處	協助觀音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內外銷、物料管理、客戶服務等事宜。
代工行銷處	協助新竹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內外銷、物料管理、產品工程及客戶服務等事宜。
基板製造處	協助觀音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基板產品技術、生產、品保、維護等事宜。
代工製造處	協助新竹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代工生產、品保、設備維護等事宜。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會計及管理控制制度事宜。
策略發展室	協助管理階層規劃各項短/中/長期策略發展事宜。
採購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環境供應商、環境考量面、目標與標的。 2. 供應商/外包商之評鑑、輔導與管理，以符合品質及 HSF 要求。 3. 協助各項採購、進出口、海關等事宜。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之研發、專利、推廣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5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102.6.25	3年	93.6.25	25,461,477	8.19	25,461,477	8.00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定宇	102.6.25	3年	90.5.25	6,825,766	2.20	5,265,766	1.65	15,842	0.00	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宇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樹久	102.6.25	3年	93.6.25	25,461,477	8.19	25,461,477	8.00	0	0.00	0	0.00	美國田納西大學化工博士 前經濟部次長	中興工程顧問社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沈燕士	102.6.25	3年	92.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麻州大學生化、分子生物博士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孟璋	102.6.25	3年	93.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美商所羅門兄弟公司財務經理	台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駿瀚生化(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沈道震	102.6.25	3年	90.5.25	2,242,316	0.72	2,242,316	0.71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太平洋大學 法學博士 中央警官大學教授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董豐榮	102.6.25	3年	96.6.2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明台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達混凝土(股)公司副總經理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宇昌投資(股)公司	宇盛投資(股)公司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宇盛投資(股)公司	DAITON PACIFIC LTD.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05年4月1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蔡輝亮				V					V	V				V		-
宇昌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樹久		V		V	V	V		V	V	V			V			-
董定宇		V		V					V				V	V		-
沈燕士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謝孟璋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沈道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董豐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蔡輝亮	93.2.4	1,775,244	0.56%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定宇	97.10.1	5,265,766	1.65%	15,842	0.00%	無	無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亞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禮剛	95.7.1	111,175	0.03%	0	0.00%	無	無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關思祥	96.5.1	73,222	0.02%	29	0.00%	無	無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寶利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長	兼任台光(昆山)中山台光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星	97.7.1	0	0.00%	1,457	0.00%	無	無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寶成建設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義仁	100.4.1	174,774	0.05%	0	0.00%	無	無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隆	93.6.1	0	0.00%	0	0.00%	無	無	龍華工專畢業 華德電子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穆信得	96.6.1	65,192	0.02%	0	0.00%	無	無	南亞技術學院化工系畢業 台耀科技(股)公司 ML 處副處長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鼎彥	98.8.15	88,241	0.03%	0	0.00%	無	無	淡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崔文相	98.8.17	40,000	0.01%	0	0.00%	無	無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MBA) 台耀科技(股)公司國際行銷處處長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立明	100.4.1	83,791	0.03%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得	100.4.1	126,049	0.04%	0	0.00%	無	無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耀國	103.8.11	115,960	0.04%	0	0.00%	無	無	新埔工專機械工程畢業	無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麗秋	104.3.16	134,984	0.04%	0	0.00%	無	無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光電子(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嚴秀珠	104.3.16	17,000	0.01%	0	0.00%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焦志勇	104.7.1	71,766	0.02%	0	0.00%	無	無	健行工專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宏達	104.7.1	125,931	0.04%	0	0.00%	無	無	美國密蘇里(哥倫比亞)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福多	104.7.1	37,000	0.01%	0	0.00%	無	無	台灣大學化學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德南	104.7.1	37,000	0.01%	0	0.00%	無	無	成功工商機械科畢業/宏仁電子公司生產部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輝亮	0	0	22,855	295	0.97%	43,448	6,237	3,678	0	0	1.68%	
副董事長	董定宇	0	0	22,855	295	0.97%	43,448	6,237	3,678	0	0	3.20%	
董事	李樹久	0	0	22,855	295	0.97%	43,448	6,237	3,678	0	0	3.20%	
董事	沈燕士	0	0	22,855	295	0.97%	43,448	6,237	3,678	0	0	3.20%	
董事	謝孟璋	0	0	22,855	295	0.97%	43,448	6,237	3,678	0	0	3.20%	

註：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含油資及司機薪資1,132仟元。
註：上表所列退職退休金全數為本公司104年度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董定宇、李樹久、沈燕士、謝孟璋	李樹久、沈燕士、謝孟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輝亮	董定宇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蔡輝亮	蔡輝亮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蔡輝亮	蔡輝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蔡輝亮	董定宇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蔡輝亮	蔡輝亮
100,000,000元以上	蔡輝亮	蔡輝亮
總計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股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蔡輝亮															
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6,668	19,710	638	6,608	16,602	60,378	7,803	0	7,803	0			251	251	0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註：上表所列退職退休金金額全數為本公司 104 年度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董定宇、關恩祥、王禮剛、張文星、彭義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文星、彭義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	董定宇、關恩祥、王禮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蔡輝亮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蔡輝亮				
	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協理	林政隆				
	協理	穆信得				
	協理	陳鼎彥				
	協理	崔文相	0	16,845	16,845	0.70%
	協理	周立明				
	協理	楊永得				
	協理	黃耀國				
	協理	焦志勇				
	協理	林宏達				
	協理	楊福多				
協理	李德南					
	協理(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會計主管	嚴秀珠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68%	3.20%	1.54%	2.76%	0.14%	0.44%
監察人	0.32%	0.32%	0.28%	0.28%	0.04%	0.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3%	3.95%	1.40%	3.68%	-0.07%	0.27%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6	-	100%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樹久	6	-	100%	
副董事長	董定宇	6	-	100%	
董事	沈燕士	6	-	100%	
董事	謝孟璋	4	2	67%	
監察人	沈道震	6	-	100%	
監察人	董豐榮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將於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沈道震	6	100%	
監察人	董豐榮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及設置股務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估及稽核室定期稽核。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且配合法令每五年更換會計師，以符合獨立性要求。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資訊公開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有其瞭解運作資訊但不權限於員工、僱員、僱員、投資者、供應商、關係人、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公司有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解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估及稽核室定期稽核。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重大差異																							
	V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董定宇</td> <td>104.10.2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孟璋</td> <td>104.08.12</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孟璋</td> <td>104.11.11</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董監事沒犯罪就 不會被求償嗎？以財報不實為中心；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第三方支付監管理念與法制建議</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董定宇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謝孟璋	10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謝孟璋	10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沒犯罪就 不會被求償嗎？以財報不實為中心；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第三方支付監管理念與法制建議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董定宇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謝孟璋	10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謝孟璋	104.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沒犯罪就 不會被求償嗎？以財報不實為中心；投資人保護機構對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求償案例解析 第三方支付監管理念與法制建議	3																					
董事及監察人104年進修情形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無自評報告。	同左說明																							

(四)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王景益		V	V	V	V	V	V	V	V	V	V	-	
其他	游勝福		V	V	V	V	V	V	V	V	V	V	-	
其他	林翰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景益	2	-	100	
委員	游勝福	2	-	100	
委員	林翰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績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落實公司治理		<p>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未來將視實績運作需要制訂
	V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績運作需要設置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發展永續環境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依循本公司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勞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 ESH 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 OHSAS18001 及 ISO14001 兩套管理系統。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專責處理客訴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每年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鑑別出與客戶接觸的九項指標，各指標皆有專屬單位負責建置滿意度指標與目標設定，負責執行滿意度監控。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 2005 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 (REACH) 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同左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相關規章。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同左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無遺漏地、確保實施對原物料及產品有害物質濃度能符合國際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特申請通過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導入及制定產品之有害物質規格(含重金屬及特殊汙染物，如鉛、汞、鎘、六價鉻、雙酚A ...)，以確保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及達到保護環境避免重金屬及特殊汙染物之污染。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同左說明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發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五)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二)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三)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本公司103年12月董事會已通過增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待提報104年股東常會後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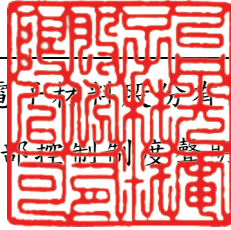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書：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04 年度股東常會	104.6.15	1.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承認通過。 2.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承認通過。 執行情形：董事會訂定 104 年 9 月 2 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 104 年 9 月 25 日發放。 3.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承認通過。 執行情形：104 年 7 月 6 日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4.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承認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股東會通過後條文已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12 次	104.03.09	1.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召開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4.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6.通過本公司自動化人力精簡暨資本支出案。 7.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案。 8.通過本公司向銀行聯合貸款新台幣 20 億元案。 9.通過本公司人事輪調案。
第 9 屆第 13 次	104.05.06	1.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4.通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民國 104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建議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章證管理作業程序」案。
第 9 屆第 14 次	104.06.25	1.通過本公司觀音廠資本支出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第 9 屆第 15 次	104.07.30	1.通過訂定本公司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除息基準日案。 2.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第 9 屆第 16 次	104.11.04	1.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3.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 5.通過修訂本公司大陸兩廠管理獎金給付計算標準案。

第 9 屆第 17 次	104.1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及資本支出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3.通過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比例、員工分紅/酬勞制度及辦法調整，暨本委員會民國 105 年之工作計劃案說明。 4.通過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通過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授權規定」案。 7.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8.通過減少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案。 9.通過減少本公司短期授信額度案。
第 9 屆第 18 次	105.0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分配金額比例，暨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8.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9.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通過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11.通過本公司子公司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資本支出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案。
第 9 屆第 19 次	105.04.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修訂本公司「預算管理作業程序」、「財務收支處理辦法及程序」案。 2.通過增訂本公司「策略聯盟、融資、投資、併購、主要客戶訪查等事宜進行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自律規範」案。 3.通過本公司管理獎金提撥比率調整事宜案。 4.通過審查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止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辭職解任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陳盈如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本公司104年度未更換簽證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260,000)	-	375,000	-
副董事長	董定宇	-	-	270,000	-
董事	宇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樹久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董事	沈燕士	-	-	-	-
監察人	沈道震	-	-	-	-
監察人	董豐榮	-	-	-	-
總經理	董定宇	-	-	27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10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137,000)	-	-	-
副總經理	張文星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106,000	-	45,000	-
協理	林政隆	(36,000)	-	-	-
協理	穆信得	30,000	-	30,000	-
協理	陳鼎彥	41,000	-	38,000	-
協理	崔文相	(108,000)	-	40,000	-
協理	周立明	53,000	-	-	-
協理	楊永得	4,000	-	40,000	-
協理	黃耀國	(80,000)	-	7,000	-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35,000)	-	-	-
會計主管	嚴秀珠	17,000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無質押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61,477	8.00	0	0	0	0	董定宇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絲潤鴻	14,690,303	4.61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290,000	2.29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309,000	1.98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闊尼亞基金精選	5,953,713	1.87	0	0	0	0	無	無	無
董定宇	5,265,766	1.65	15,842	0.00	0	0	無	無	無
德意志銀行	4,957,334	1.56	0	0	0	0	無	無	無
唐紹豪	4,881,963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託管三菱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4,782,000	1.5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豐盛	4,038,278	1.27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5,656,950	100.00%	-	-	35,656,950	100.00%
立澄科技(股)公司	16,412,918	33.50%	5,342,644	10.90%	21,755,562	44.4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2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5,994,140	3,159,941,400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
104.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392,140	3,163,921,400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
104.7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6,613,140	3,166,131,400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3)
104.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323,140	3,173,231,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4)
105.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7,505,140	3,175,051,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5)
105.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18,123,140	3,181,231,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6)

註(1)：99年6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6578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551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104年2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05330號。

註(2)：99年6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6578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551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104年5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401092260號。

註(3)：99年6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6578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551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104年7月6日經授商字第10401132650號。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551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104年1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0920號。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551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105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10501002670號。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1551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105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501069800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8,460,140股	81,539,860股	400,000,000股	未完成變更登記股數為337,000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肆、募資情形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13	117	30,816	246	31,196
持有股數	8,738,008	5,569,218	49,225,729	147,206,048	107,721,137	318,460,140
持股比例	2.74%	1.75%	15.46%	46.22%	33.83%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6,639	2,460,329	0.77
1,000至 5,000	10,703	21,940,716	6.89
5,001至 10,000	1,785	13,975,492	4.39
10,001至 15,000	644	8,032,269	2.52
15,001至 20,000	363	6,706,467	2.11
20,001至 30,000	333	8,498,192	2.67
30,001至 40,000	145	5,220,275	1.64
40,001至 50,000	88	4,082,602	1.28
50,001至 100,000	218	15,488,770	4.86
100,001至 200,000	117	16,675,697	5.24
200,001至 400,000	59	16,879,301	5.30
400,001至 600,000	28	13,962,311	4.38
600,001至 800,000	15	10,660,071	3.35
800,001至 1,000,000	5	4,595,000	1.44
1,000,001股以上	54	169,282,648	53.16
合計	31,196	318,460,140	100.00

註：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前十名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61,477	8.00
絲潤鴻	14,690,303	4.61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290,000	2.2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309,000	1.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闢尼亞基金精選	5,953,713	1.87
董定宇	5,265,766	1.65
德意志銀行	4,957,334	1.56
唐紹豪	4,881,963	1.53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4,782,000	1.50
董豐盛	4,038,278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42.10	77.40	62.90
	最 低			25.00	39.25	49.80
	平 均			31.85	58.28	57.31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25.84	30.49	32.09
	分 配 後			23.34	(註 9)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股)			313,197,478	316,634,554	317,600,138
	(註 3)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4.91	7.55	1.75
		調 整 後		4.91	(註 9)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496265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9)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9)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6.49	7.72	-
	本 利 比 (註 6)			12.76	(註 9)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8	(註 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待 105 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

肆、募資情形

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註:以上股利政策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章後適用)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股利年度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元)	盈餘配股(元)
104 年	105/3/23	1,367,929,502 (每股配發 4.3 元)	-

註：每股配發率係以 105/3/23 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準，本案將俟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75,051,4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4.3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104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註2：105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本公司105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自結損益金額考量歷年分配股利估計，若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4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91,422,260 元。
- ◆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0,474,087 元。

董事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7 年起，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

(註：以上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章後辦理發放)

- 4.103 年盈餘於 104 年度實際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 年 實際分配情形	103 年 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董事、監察人 酬勞	16,998,394 元	16,997,588 元	806 元	估計 差異	列入 104 年損 益調整
員工紅利	42,495,987 元	42,493,970 元	2,017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肆、募資情形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4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年第1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7月7日	100年7月7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年8月9日	101年7月6日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1,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00,000/318,460,140 1.88%	1,500,000/318,460,140 0.47%
認股存續期間	請詳本公司「10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附件二)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請詳本公司「100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附件二)第六、七條	
已執行取得股數	4,979,000	597,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49,790,000	5,97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6,000	358,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7.1	22.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9%	0.1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	蔡輝亮										
	董定宇										
	關恩祥										
	王禮剛										
	張文星										
	彭義仁										
	林政隆										
	穆信得										
	陳鼎彥										
	周立明										
理	崔文相	1,158 仟股	0.36%	891 仟股	17.7元 17.1元 23元 22.2元	16,050 仟元	0.28%	1,348 仟股	17.1元 22.2元	24,020 仟元	0.42%
	楊永得										
	黃耀國										
	焦志勇										
	林宏達										
	楊福多										
	李德南										
	張麗秋										
人	(兼任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嚴秀珠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

- 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多層壓合板。

3.營業比重：

本公司於 82 年中建廠及 94 年中擴廠完成後，即以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加工與銷售為主。104 年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例
銅箔基板	10,613,293	50.85
黏合片	9,277,723	44.46
多層壓合板	977,927	4.69
其它	774	0.00
合計	20,869,717	100.00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產品開發持續以符合環保節能為主軸，開發環保材料因應未來之市場需求與發展。

- (1) 射頻用超低信號損失的High Tg環保基材。
- (2) 射頻用高尺寸安定性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 (3) 軟硬板黏合用低流膠高信賴性環保黏合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104年銷售市場乃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分主要銷售地區為韓國，預計105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韓國為次，目標為提昇高階產品(Hi-Tg,Br-Free, 及Low CTE等)比率至60%以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做好上下游之合作關係，穩定市場機制。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 板、高層數板、IC 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PCB 產品的發展重點。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次世代超低介電 Mid Tg 環保基材。 2.極高頻通訊使用之極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3.軟硬板黏合用低流膠量低介電環保黏合片。 4.具競爭價位的 Tg240°C 高耐熱性 IC 載板用環保基材。 5.獲得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專利合計 8 件。
103 年度	1.高速通訊傳輸用超低損耗環保材料。 2.射頻用之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3.Tg 240°C 高尺寸安定性載板用環保基材。 4.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18件。
104 年度	1.汽車電子用高信賴性環保基材。 2.高頻通訊用新型超低介電性環保基材。 3.新型超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基材。 4.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21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 短期發展策略：

- (1) 105年預算達成。
- (2) 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3) 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 (1) 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2) 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04 年度銷售市場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外銷部份主要為韓國，預計 105 年仍以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主。104 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104 年度銷售市場分佈

地 區	銷售比率(%)
台 灣	21.97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68.19
其 他	9.84
合 計	100.00

伍、營運概況

2. 市場佔有率：104 年國內共有 10 家生產 FR-4 CCL、PP 及多層壓合板之廠商，各同業產能狀況如下：

公司名稱	銅箔基板		黏合片		多層壓合板	
	月產能 (萬張)	佔有率 (%)	月產能 (萬米)	佔有率 (%)	月產能 (萬平方尺)	佔有率 (%)
南亞	220	38.9	220	20.4		
台耀	70	12.4	135	12.5	120	30.8
台光電子	50	8.9	180	16.7	80	20.5
聯茂	40	7.1	100	9.3		
松下電工	30	5.3	100	9.3		
德聯高科	50	8.9	80	7.4		
合正	30	5.3	180	16.7	60	15.4
宏泰	30	5.3	30	2.7		
尚茂	25	4.4	10	0.9	50	12.8
聯致	20	3.5	45	4.1	80	20.5
合計	565	100.0	1,080	100.0	390	100.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台灣往高階發展。
 4.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考 104 年度產銷實績與未來景氣狀況和市場供需情形及第一季結果，所作之 10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CCL(張)	PP(卷)	M/L(KPNL)
觀音廠	5,943,864	141,822	
昆山廠	13,781,214	250,926	
中山廠	8,700,161	184,001	
新竹廠			1,579

5. 未來業務發展之影響因素：

(1) 有利因素：

- 銅面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並分別在香港、韓國等有銷售據點。

(2) 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3) 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 製造流程：

調膠 → 上膠 → 烘乾 → 疊置 → 組合 → 熱壓成形 → 檢驗 → 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要原料	供應地區	供應狀況
銅箔	國內	正 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 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 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10,523,395	100	無	其他	13,547,229	100	無	其他	2,783,014	100	無
2				無								-
	進貨淨額	10,523,395	100		進貨淨額		100		進貨淨額	2,783,014	100	

伍、營運概況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 度截 至前 一季 止銷 貨 淨額 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甲	2,459,425	13	無	甲	2,946,457	14	無	其他	4,821,171	100	無
2	其他	16,425,320	87	無	其他	17,923,260	86	無				
	銷貨 淨額	18,884,745	100		銷貨 淨額	20,869,717	100		銷貨 淨額	4,821,171	1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銷貨客戶無變動，銷貨/進貨金額變動主要為營運上升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SF

年度 生產 產品名稱	單位	104年		103年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銅箔基板	SHT	29,297	11,497,269	27,962	10,899,097
黏合片	MTR	98,157	7,748,282	95,882	6,984,570
多層壓合板	S.F.	6,738	1,040,534	7,492	1,123,751
合 計			20,286,085		19,007,41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SF

年度 主要 商品 銷售 量值	104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21,986	4,126,270	23,393	6,251,115	11,059	3,870,841	15,454	6,013,455
黏 合 片	26,703	4,121,838	37,809	5,391,528	33,579	3,484,312	43,181	4,453,657
多層壓合板	5,925	956,229	787	22,737	6,023	880,176	1,476	178,366
其 他	-	-	-	-	-	3,938	-	-
合 計		9,204,337		11,665,380		8,239,267		10,645,478

註：1.因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2.其他商品包含銅箔、化學品、玻璃布、物料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5年3月31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1,796	1,582	1,615
	間 接	229	235	231
	銷 管	231	237	237
	合 計	2,256	2,054	2,083
平 均 年 歲		31.71	32.44	32.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7	4.91	5.0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8	0.15	0.14
	碩 士	2.88	3.16	3.26
	大 專	34.97	39.92	39.56
	高 中	59.71	54.58	55.21
	高 中 以 下	2.26	2.19	1.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2)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3)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4)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5)每年舉辦年終尾牙摸彩活動。
- (6)員工分紅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7)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 公司進修及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

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本公司104年度教育訓練費用967 仟元，合計各項內、外部訓練共4,881小時，平均每位員工受訓6小時，以強化專業、提升人力素質。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退新制規定辦理，按月提撥6%退休金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專屬帳戶。

伍、營運概況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本公司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工及公司的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契約	日商 H 公司	2002.1.21~ 2022.3.31	專利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746,132	9,109,439	11,113,393	12,575,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1,523	5,093,002	5,099,578	4,656,802	4,670,143
無形資產		2,982	3,491	1,614	3,286	3,128
其他資產		297,207	365,500	489,308	471,747	466,758
資產總額		13,607,844	14,571,432	16,703,893	17,707,829	17,656,9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1,698	6,622,432	7,753,666	6,295,239	5,724,037
	分配後	6,869,839	7,185,329	8,544,091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1,007,019	1,041,502	774,818	1,720,810	1,712,6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18,717	7,663,934	8,528,484	8,016,049	7,436,654
	分配後	7,876,858	8,226,831	9,318,909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4,843	6,890,271	8,166,112	9,680,618	10,208,500
股本		3,083,880	3,124,138	3,159,941	3,175,051	3,181,231
資本公積		329,063	381,700	419,305	432,549	437,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7,353	3,010,095	3,999,677	5,616,843	6,174,073
	分配後	2,169,212	2,447,198	3,209,252	(註)	(註)
其他權益		134,547	374,338	587,189	456,175	416,0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4,284	17,227	9,297	11,162	11,7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89,127	6,907,498	8,175,409	9,691,780	10,220,285
	分配後	5,730,986	6,344,601	7,384,984	(註)	(註)

(註):待105年股東常會之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2,852,003	2,438,446	2,900,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204	1,690,781	1,592,347	1,494,447
無形資產		2,106	2,430	1,077	1,794
其他資產		5,022,365	6,085,763	7,597,212	9,252,895
資產總額		9,522,678	10,217,420	12,091,504	13,808,7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1,777	2,288,643	3,152,842	2,412,692
	分配後	2,819,918	2,851,540	3,943,267	(註)
非流動負債		986,058	1,038,506	772,550	1,715,3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7,835	3,327,149	3,925,392	4,128,089
	分配後	3,805,976	3,890,046	4,715,817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4,843	6,890,271	8,166,112	9,680,618
股本		3,083,880	3,124,138	3,159,941	3,175,051
資本公積		329,063	381,700	419,305	432,5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7,353	3,010,095	3,999,677	5,616,843
	分配後	2,169,212	2,447,198	3,209,252	(註)
其他權益		134,547	374,338	587,189	456,17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4,843	6,890,271	8,166,112	9,680,618
	分配後	5,716,702	6,327,374	7,375,687	(註)

(註):待105年股東常會之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5,960,163	16,873,122	18,884,745	20,869,717	4,821,171
營 業 毛 利	2,665,851	2,545,266	3,430,572	5,064,330	1,195,096
營 業 損 益	1,245,616	1,019,278	1,832,391	3,249,150	799,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8	13,389	5,860	81,500	-43,841
稅 前 淨 利	1,229,568	1,032,667	1,838,251	3,330,650	756,045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229,568	1,032,667	1,838,251	3,330,650	756,04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2,450	838,123	1,541,633	2,392,187	55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627	245,494	227,042	-113,745	-40,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1,823	1,083,617	1,768,675	2,278,442	517,698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0,206	836,020	1,538,696	2,389,239	557,2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244	2,103	2,937	2,948	6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99,969	1,080,674	1,765,330	2,276,577	517,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854	2,943	3,345	1,865	623
每 股 盈 餘	3.74	2.69	4.91	7.55	1.75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024,071	4,817,145	5,357,007	5,852,231
營 業 毛 利	800,132	552,787	838,482	1,223,274
營 業 損 益	341,904	141,366	396,502	706,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999	757,037	1,216,328	2,219,312
稅 前 淨 利	1,186,903	898,403	1,612,830	2,925,5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1,186,903	836,020	1,538,696	2,389,2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30,206	836,020	1,538,696	2,38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0,237	244,654	226,634	-112,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9,969	1,080,674	1,765,330	2,276,577
每 股 盈 餘	3.74	2.69	4.91	7.55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6,208,842	7,434,736	6,926,156	8,743,389
基金及投資		55,077	106,808	24,199	25,704
固定資產		3,544,601	3,606,346	4,449,977	4,561,523
無形資產		81,295	110,997	114,152	107,172
其他資產		296,592	152,511	121,922	154,767
資產總額		10,186,407	11,411,398	11,636,406	13,592,5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3,285	5,214,863	5,113,669	6,298,031
	分配後	5,031,863	5,714,529	5,653,108	6,856,172
長期負債		932,016	1,159,310	711,916	845,441
其他負債		136,961	86,173	151,325	140,4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12,262	6,460,346	5,976,910	7,283,955
	分配後	6,100,840	6,960,012	6,516,349	7,842,096
股本		2,690,241	2,847,817	2,995,432	3,083,880
資本公積		122,777	197,419	233,933	330,3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0,624	1,956,202	2,207,468	2,794,875
	分配後	737,347	1,385,155	1,668,029	2,236,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441	-29,291	-37,662	-49,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601	-30,679	247,894	134,5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74,145	4,951,052	5,659,496	6,308,600
	分配後	4,085,567	4,451,386	5,120,057	5,750,459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052,057	2,858,228	2,205,461	2,846,532
基金及投資		2,516,743	3,283,682	4,296,075	4,975,514
固定資產		1,345,390	1,595,067	1,682,938	1,646,204
無形資產		4,710	2,804	2,151	2,106
其他資產		262,666	88,481	32,684	50,577
資產總額		6,181,566	7,828,262	8,219,309	9,520,9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2,940	1,729,025	1,717,228	2,248,503
	分配後	1,471,518	2,228,691	2,256,667	2,806,644
長期負債		769,203	1,067,969	700,737	834,180
其他負債		143,621	89,800	154,279	143,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95,764	2,886,794	2,572,244	3,226,618
	分配後	2,384,342	3,386,460	3,111,683	3,784,759
股本		2,690,241	2,847,817	2,995,432	3,083,880
資本公積		122,777	197,419	233,933	330,3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0,624	1,956,202	2,207,468	2,794,875
	分配後	737,347	1,385,155	1,668,029	2,236,7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441)	(29,291)	(37,662)	(49,28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601	(30,679)	247,894	134,54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85,802	4,941,468	5,647,065	6,294,315
	分配後	3,797,224	4,441,802	5,107,626	5,736,174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9,885,533	13,487,405	14,738,806	15,960,163
營業毛利	1,812,698	2,445,126	2,432,572	2,663,604
營業（損）益	979,833	1,372,517	1,227,539	1,242,466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25,160	117,682	43,675	48,745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97,131	81,239	102,208	64,78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07,862	1,408,960	1,169,006	1,226,42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788,064	1,220,961	852,036	1,129,0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88,064	1,220,961	852,036	1,129,090
每股盈餘	2.80	4.30	2.87	3.73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568,185	4,508,029	4,703,075	5,024,072
營業毛利	613,884	713,059	617,674	797,923
營業(損)益	320,201	352,735	232,987	338,722
營業外收入及 利 益	489,484	963,945	759,458	875,136
營業外費用及 損 失	(29,118)	(23,579)	(63,931)	(30,100)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780,567	1,293,101	928,514	1,183,7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39,642	1,218,855	850,183	1,126,84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 期 損 益	739,642	1,218,855	850,183	1,126,846
每 股 盈 餘	2.80	4.30	2.87	3.7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0 年度	江忠儀、楊柳鋒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101 年度	江忠儀、楊柳鋒	無 保 留 意 見
102 年度	江忠儀、楊柳鋒	無 保 留 意 見
103 年度	楊柳鋒、陳盈如	無 保 留 意 見
104 年度	楊柳鋒、陳盈如	無 保 留 意 見

※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3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8	52.60	51.06	45.27	42.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41	152.25	170.89	234.66	24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57	137.55	143.33	199.77	218.67
	速動比率	111.76	113.21	119.52	171.33	186.73
	利息保障倍數	24.05	21.71	40.06	94.06	10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04	3.01	3.02	2.93
	平均收現日數	111.96	120.06	121.26	120.86	124.57
	存貨週轉率(次)	9.16	8.50	8.75	8.45	7.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40	3.80	3.44	3.43
	平均銷貨日數	39.84	42.94	41.71	43.19	4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0	3.31	3.70	4.48	4.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6	1.13	1.18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2	6.24	10.11	14.08	3.19
	權益報酬率(%)	18.98	12.70	20.44	26.78	5.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87	33.05	58.17	104.9	23.77
	純益率(%)	7.10	4.97	8.16	11.46	11.57
	每股盈餘(元)	3.74	2.69	4.91	7.55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8	18.83	25.48	56.78	1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12	178.36	100.98	131.04	150.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6	5.90	10.43	16.94	4.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4	2.96	2.18	1.74	1.69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3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本期因獲利增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指標：本期因獲利增加、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本期因獲利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指標：本期因受市場產品需求影響，毛利較去年增加，故相關獲利指標隨之提高。						
5. 現金流量指標：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增加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較去年低、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高：係因本期毛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1-1) 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32.56	32.46	29.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84	457.40	546.56	730.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10	106.55	92.01	126.81
	速動比率	100.30	84.27	73.65	107.84
	利息保障倍數	48.92	37.84	55.17	97.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01	3.36	3.21
	平均收現日數	112.65	121.26	108.63	113.70
	存貨週轉率(次)	8.51	7.51	7.99	8.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1	3.79	3.80	3.38
	平均銷貨日數	42.89	48.60	45.68	4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5	2.85	3.36	3.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7	0.44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7	8.68	14.02	18.64
	權益報酬率(%)	18.99	12.70	20.44	26.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49	28.76	51.04	92.14
	純益率(%)	22.50	17.36	28.72	40.83
	每股盈餘(元)	3.74	2.69	4.91	7.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6	18.66	14.79	53.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1	81.50	58.33	74.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	-1.13	-0.87	3.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6.61	3.08	2.24
	財務槓桿度	1.08	1.21	1.08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獲利增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指標：本期因獲利增加、短期借款轉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獲利能力指標：本期因受市場產品需求影響，毛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指標：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係因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減少係資本支出較去年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係因本期毛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04	56.61	51.36	53.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6.88	169.43	143.18	156.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8.19	142.57	135.44	138.83	
	速動比率	110.90	117.04	112.94	111.95	
	利息保障倍數	12.50	25.81	20.54	2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41	3.48	3.26	
	平均收現日數	120.17	107.04	104.88	111.96	
	存貨週轉率(次)	10.15	9.95	9.74	9.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4.69	4.88	4.40	
	平均銷貨日數	35.95	36.68	37.47	39.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9	3.74	3.31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18	1.27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9	11.70	7.82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33	26.47	16.06	18.8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6.42	48.20	40.98	40.29
		稅前純益	33.75	49.48	39.03	39.77
	純益率(%)	7.97	9.05	5.78	7.07	
每股盈餘(元)	2.72	3.88	2.88	3.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53	32.45	22.43	1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68	108.87	113.19	108.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14	17.16	6.70	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0	1.96	1.98	2.45	
	財務槓桿度	1.09	1.04	1.05	1.04	

(2-2)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2	36.88	31.30	33.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3.43	376.75	377.19	433.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95	165.31	128.43	126.60	
	速動比率	138.46	136.58	106.53	100.36	
	利息保障倍數	34.39	68.89	43.70	48.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52	3.39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4	108	112.65	
	存貨週轉率(次)	11.15	9.64	9.17	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5.00	4.85	3.98	
	平均銷貨日數	33	38	40	42.8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5	2.83	2.79	3.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8	0.57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0	17.60	10.82	1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0	27.31	16.06	18.8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90	12.39	7.78	10.98
		稅前純益	29.02	45.41	31.00	38.39
	純益率(%)	20.73	27.04	18.08	22.43	
	每股盈餘(元)	2.55	3.88	2.87	3.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6.23	30.07	23.25	17.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42	74.99	77.68	6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0	4.33	(1.22)	(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2.79	3.98	3.40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10	1.08	

附註：上表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陳盈如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 219 條條文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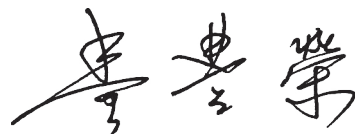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沈道震



董豐榮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四、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五、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勢，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575,994	11,113,393	1,462,601	13.16
長期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656,802	5,099,578	-442,776	-8.68
無形資產		3,286	1,614	1,672	103.59
其他資產		471,747	489,308	-17,561	-3.59
資產總額		17,707,829	16,703,893	1,003,936	6.01
流動負債		6,295,239	7,753,666	-1,458,427	-18.81
長期負債		1,235,660	539,366	696,294	129.09
其他負債		485,150	235,452	249,698	106.05
負債總額		8,016,049	8,528,484	-512,435	-6.01
股本		3,175,051	3,159,941	15,110	0.48
資本公積		432,549	419,305	13,244	3.16
保留盈餘		5,616,843	3,999,677	1,617,166	40.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56,175	587,189	-131,014	-22.31
非控制權益		11,162	9,297	1,865	20.06
股東權益總額		9,691,780	8,175,409	1,516,371	18.5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購買無形資產所致。
2. 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向銀行聯合貸款所致。
3.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6.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要係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0,869,717	18,884,745	1,984,972	10.51
營業成本	15,805,387	15,454,173	351,214	2.27
營業毛利	5,064,330	3,430,572	1,633,758	47.62
營業費用	1,815,180	1,598,181	216,999	13.58
營業(損)益	3,249,150	1,832,391	1,416,759	77.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500	5,860	75,640	1290.7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0,650	1,838,251	1,492,399	81.19
減：所得稅費用	938,463	296,618	641,845	216.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2,392,187	1,541,633	850,554	55.17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本期因受市場產品需求影響，致毛利較去年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

(3) 所得稅費用、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稅後淨利：係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7,207	466,199	831,008	17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03)	(109,278)	33,575	(30.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62)	(328,018)	(732,644)	223.35
淨現金流入	160,842	28,903	131,939	456.49
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因本期獲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較去年減少所致。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去年增加：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3) 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多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3,223	1,783,459	1,882,670	(99,211)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配合營運，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1,783,459千元。
- (2) 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改良生產設備。
- (3) 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及配合資金之狀況增加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擬以銀行借款支應不足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4 年度 (NT\$仟元)
利息支出	35,792
兌換(損)益	112,878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且訂定明確之外匯避險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射頻用超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12,000 千元	105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射頻用高尺寸安定性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14,000 千元	105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軟硬板黏合用低流膠高信賴性環保黏合片	6,000 千元	105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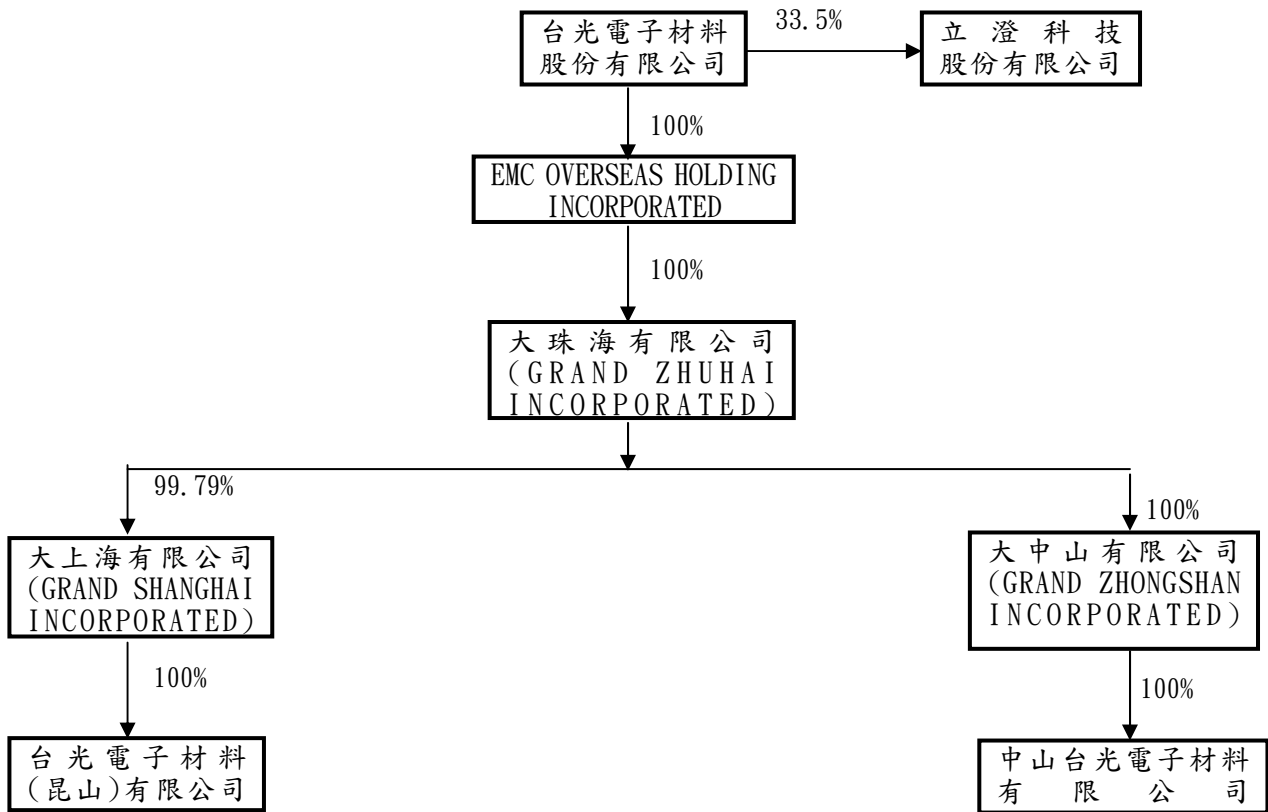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999年7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35,656,950	一般投資業務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6月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NT\$489,951,900	可充電式高分子鋰電池
大上海有限公司	1997年5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8,200,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997年9月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US \$ 18,2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粘合片、銅箔基板
大珠海有限公司	2004年4月	Scotia Center,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 \$ 33,798,821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大中山有限公司	2004年5月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 16,437,000	一般進出口業務 一般投資業務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7號	US \$ 20,200,000	生產用印刷電路粘合片、銅箔基板

(三)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捌、特別記載事項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董事	董定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5,656,950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EMC OVERSEAS HOLDING INC.法人代表)	33,798,821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蔡輝亮、張文星	18,161,515	99.79
大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董定宇(大珠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16,437,000	100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張文星 關恩祥	-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大中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定宇、蔡輝亮、張文星 關恩祥	-	100

(六)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1,160,487	9,148,078	50	9,148,028	0	0	2,220,063	62.26
大珠海有限公司	1,109,446	7,464,419	50	9,105,619	0	0	2,219,965	65.68
大上海有限公司	597,415	5,741,450	462,862	5,278,588	1,340,923	(32,584)	1,394,231	76.61
大中山有限公司	539,545	4,320,985	484,711	3,836,275	713,584	(25,718)	828,938	50.53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597,415	7,563,197	2,219,112	5,344,085	9,396,478	1,605,826	1,421,126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63,065	5,492,288	1,718,059	3,774,229	5,906,127	981,272	846,006	-

註：每股盈餘係按期末股數計算。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未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一、發行目的：為有效激勵員工，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並提昇公司營運績效，將營運成果即時分享同仁，以達共利共榮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三、發行總數：本次發行總數為 7,500 單位，每單位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
- 四、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在職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有表決權股數 50% 以上之海內外子公司派駐全職之八職等〈含〉以上員工或其它表現優異經董事長核准員工〈八職等及其它表現優異員工先由處級主管負責提報，供總經理參考，名單分甲、乙、丙三級〉，並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年資等，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超過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當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認股價格：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 六、權利行使期間：本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本憑證屆滿二年後，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二年後，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依所定之價格認購。
 -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三年後，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依所定之價格認購。
 - 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滿四年後，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依所定之價格認購。
- 七、行使限制：本認股權存續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期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權利。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退休：退休員工比照一般在職員工，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所定之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 2：自願離職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解僱：已具有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需依法暫停過戶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於離職當日即喪失其權利。
 - 3：一般死亡：已具有行使權之認股權證，由繼承人自死亡之日起一年內行使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於死亡之日後不得再要求履行。
 - 4：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4.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不受本辦法第五條相關時程及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二年時起之日期較晚者為計算標準，一年內行使，惟仍以本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4.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與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權利，不受本辦法第六條相關時程及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憑證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與認股權證屆滿二年時起之日期較晚者為計算標準，一年內行使之，惟仍以本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5：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證，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依法需暫停過戶時，認股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6：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其權利。但若遇有依法需暫停過戶時，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自資遣生效日起即失效。

- 7：調職：限認股權人因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准之調職，其認股權憑證之權利不受影響。
- 8：其它未依約定終止僱傭或調整僱傭關係時，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權利時程及比例行使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核定其認股權利，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 9：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與認股權證後，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公司得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回收並註銷。

八、履約方式：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九、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股價依下列方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金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含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未轉讓之庫藏股票，不含認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公司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3：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及調整後認股比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 1.5%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1：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決定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前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2：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該次認股權利。
- 3：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應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
- 4：本公司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新增發行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一、員工行使認股權限每月二次。

十二、本公司所交付之新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公司普通股相同。

十三、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應按當時之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得於發行前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發行前修改時亦同，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二

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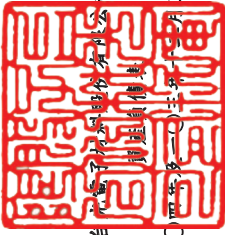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3,223	5	492,38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0,240	2	210,3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1,920	12	1,510,517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78	-	19,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34	-	64,95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57,668	3	578,8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8	-	24,339	-
	流動資產合計	3,059,571	22	2,900,868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46,840	66	7,497,71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94,447	11	1,592,347	13
1780	無形資產	1,794	-	1,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20	-	15,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06	1	82,0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9	-	2,1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9,136	78	9,190,636	76
	資產總計	\$ 13,808,707	100	12,091,5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390,043	3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	-	199,626	2
	應付帳款	1,314,145	9	1,323,679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218	1	22,994	-
	其他應付款	487,225	4	421,10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738	1	63,652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3,892	-	5,446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9,80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12,500	2	712,500	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645	-	3,993	-
	流動負債合計	2,412,692	17	3,152,842	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19,700	9	521,719	4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971	-	35,8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77,179	4	199,615	2
	存入保證金	10,547	-	15,3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5,397	13	772,550	6
	負債總計	4,128,089	30	3,925,392	32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75,051	24	3,159,941	26
	資本公積	432,549	3	419,305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0,737	5	586,867	5
	累積盈虧	4,876,106	35	3,412,810	29
	其他權益	456,175	3	587,189	5
	權益總計	9,680,618	70	8,166,11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08,707	100	12,091,504	100



白龍潭水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52,231	100	5,35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629,473)	79	(4,517,638)	84
營業毛利	1,222,758	21	839,369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73)	-	(1,48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89	-	602	-
營業毛利淨額	1,223,274	21	838,48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776)	4	(193,714)	4
6200 管理費用	(217,967)	4	(174,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30)	1	(74,168)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17,073)	9	(441,980)	8
營業淨利	706,201	12	396,5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52	-	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8,190	-	8,62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0,063	38	1,236,630	23
7050 財務成本	(30,393)	(1)	(29,7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312	37	1,216,328	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25,513	49	1,612,830	3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536,274)	(9)	(74,134)	(1)
本期淨利(淨損)	2,389,239	40	1,538,696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10	-	4,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8)	-	8,825	-
	18,352	-	13,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47)	(3)	256,44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33	-	(43,5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014)	(3)	212,85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662)	(3)	226,6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6,577	37	\$ 1,765,330	3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7.55		\$ 4.9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7.46		\$ 4.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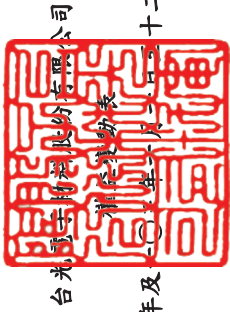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中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24,138	-	381,700	503,265	374,338	6,890,271
本期淨利	-	-	-	2,506,830	-	1,53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38,696	-	212,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783	-	226,6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1,552,479	212,851	1,765,3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2,897)	-	(562,8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3	-	21,918	-	-	38,1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換權	-	-	(5,955)	-	-	(5,955)
預收股款	-	36,884	-	-	-	36,8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9,610	(36,884)	17,27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68	-	-	4,36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9,941	-	419,305	586,867	587,189	8,166,112
本期淨利	-	-	-	2,389,239	-	2,38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52	(131,014)	(112,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7,591	(131,014)	2,276,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153,870	(153,87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0,425)	-	(790,42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0	-	2,168	-	-	1,01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換權	-	-	(584)	-	-	(1,22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	(1,224)	-	-	(1,22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0	-	11,144	-	-	24,6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40	-	-	1,7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5,051	-	432,549	740,737	456,175	9,680,618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12,105千元及員工紅利30,26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董監酬勞16,998千元及員工紅利42,4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5,513	1,612,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755	186,330
攤銷費用	1,339	1,62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85)	(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20,063)	(1,236,630)
利息費用	30,310	29,033
利息收入	(1,452)	(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5	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	4,368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83	741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224)	-
其他	-	1,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3,302)	(1,014,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46	(25,421)
應收帳款	(176,713)	(274,382)
其他應收款	49,377	(55,939)
存貨	121,181	(69,004)
遞延收入	(1,174)	231
其他流動資產	231	(8,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26)	(4,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8)	(437,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690	318,484
其他應付款項	66,058	60,681
負債準備	(1,554)	(201)
其他流動負債	652	(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56)	(5,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090	37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12	(63,835)
調整項目合計	(1,924,790)	(1,078,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0,723	534,595
收取之利息	1,457	845
收取之股利	414,262	-
支付之利息	(30,109)	(28,858)
支付之所得稅	(89,126)	(40,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7,207	466,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10)	(111,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1,551
取得無形資產	(2,056)	(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53)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03)	(109,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1,714)	164,1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6)	49,991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35,481	581,25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00)	(59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32)	(3,669)
發放現金股利	(790,425)	(562,89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54	36,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62)	(328,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842	28,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81	463,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223	492,3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年~56年 |
| (2)機器設備 | 3年~19年 |
| (3)其他設備 | 2年~14年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 權利金 | 5年 |
| 2. 電腦軟體 | 2年~5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三)，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	\$ 506	525
活期存款	603,717	441,856
定期存款	49,000	50,000
	<u>\$ 653,223</u>	<u>492,38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200,246	210,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78	19,4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92,072	1,512,800
其他應收款	15,576	64,95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00)	(2,398)
	<u>\$ 1,924,572</u>	<u>1,805,299</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逾期	\$ 1,915,927	1,780,268
逾期0~30天以下	7,379	19,254
逾期31~120天	297	6,930
逾期超過121天	1,169	1,245
	<u>\$ 1,924,772</u>	<u>1,807,6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	2,385	2,398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42	(2,227)	(2,1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	-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u>	<u>158</u>	<u>20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4	2,654	2,858
減損損失之迴轉	(11)	(269)	(2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	(1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u>	<u>2,385</u>	<u>2,398</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讓售對象</u>	<u>除列金額</u>	<u>額度(千元)</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項目</u>
台北富邦銀行	<u>\$ 54,834</u>	<u>USD 4,000</u>	<u>-</u>	-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240,880	317,737
在製品	29,022	41,160
製成品	184,374	218,418
在途存貨	3,392	1,534
	<u>\$ 457,668</u>	<u>578,8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售成本	\$ 4,652,514	4,573,899
存貨報廢損失	4,103	5,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97	8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941)	(62,718)
合計	<u>\$ 4,629,473</u>	<u>4,517,63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9,146,840	7,497,714
關聯企業	-	-
	<u>\$ 9,146,840</u>	<u>7,497,71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42,667	2,276,987	415,502	36,117	3,841,894
增 添	-	-	-	-	70,566	70,566
處 分	-	(2,185)	(21,671)	(10,151)	-	(34,007)
重 分 類	-	9,848	33,070	25,465	(68,383)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650,330</u>	<u>2,288,386</u>	<u>430,816</u>	<u>38,300</u>	<u>3,878,45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33,506	2,240,571	386,340	25,215	3,756,253
增 添	-	-	-	-	89,498	89,498
處 分	-	(700)	(2,189)	(968)	-	(3,857)
重 分 類	-	9,861	38,605	30,130	(78,596)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642,667</u>	<u>2,276,987</u>	<u>415,502</u>	<u>36,117</u>	<u>3,841,894</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3,733	1,687,305	298,509	-	2,249,547
本年度折舊	-	21,925	109,431	34,399	-	165,755
處 分	-	(2,185)	(18,960)	(10,151)	-	(31,2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3,473</u>	<u>1,777,776</u>	<u>322,757</u>	<u>-</u>	<u>2,384,00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2,431	1,555,298	267,743	-	2,065,472
本年度折舊	-	22,002	132,594	31,734	-	186,330
處 分	-	(700)	(587)	(968)	-	(2,2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3,733</u>	<u>1,687,305</u>	<u>298,509</u>	<u>-</u>	<u>2,249,5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366,857</u>	<u>510,610</u>	<u>108,059</u>	<u>38,300</u>	<u>1,494,44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70,621</u>	<u>391,075</u>	<u>685,273</u>	<u>118,597</u>	<u>25,215</u>	<u>1,690,78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378,934</u>	<u>589,682</u>	<u>116,993</u>	<u>36,117</u>	<u>1,592,34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29	390,043
尚未使用額度	\$ 1,899,994	1,507,453
利率區間	<u>1.18%</u>	<u>0.99%~2.12%</u>

(七)應付短期票券

	<u>104.12.31</u>	<u>103.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74)
淨 額	\$ -	199,626
利率區間	<u>-</u>	<u>0.95~0.97%</u>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7,5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0,000	337,5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5,300)	(3,28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0)	(712,500)
合 計	\$ 1,219,700	521,719
尚未使用額度	\$ 462,500	-
利率區間	<u>1.8%</u>	<u>1.8~1.91%</u>
到期年度	<u>109</u>	<u>106</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本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99)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u>(393,300)</u>	<u>(390,100)</u>
	<u>\$ -</u>	<u>9,80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u>	<u>1,808</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 -</u>	<u>85</u>
利息費用	<u>\$ 83</u>	<u>74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0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4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9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46</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438	136,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467)	(10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71</u>	<u>35,83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4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110	145,1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97	3,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54)	(6,43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3	2,02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4,438</u>	<u>136,11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273	99,063
利息收入	1,504	1,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74	5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48	7,3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467	100,27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5	1,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8	807
	\$ 1,993	2,052
營業成本	\$ 1,594	1,487
推銷費用	94	90
管理費用	204	395
研究發展費用	101	80
	\$ 1,993	2,05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73	11,031
本期認列	(22,110)	(4,95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037)	6,07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8%	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6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75)	3,7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93	(3,5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715千元及25,7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001	73,5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12	(17)
	<u>231,213</u>	<u>73,5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5,061	5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36,274</u>	<u>74,1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3,758)	8,8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833</u>	<u>(43,5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925,513</u>	<u>1,612,8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7,337	274,1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9)	(202,689)
免稅所得	(22,904)	(16,3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
前期低(高)估	1,212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0,818	18,9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6,274</u>	<u>74,13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國外投 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	(79,699)	(72,876)	(350)	(153,4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2)	-	-	233	(679)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3,596)	-	-	(43,5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負債準備 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927	3,616	-	15,2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264)	3,875	-	1,211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5,6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6	663	7,491	-	10,82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61	3,479	-	4,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	137	-	103
(借記)貸記權益	10,699	-	-	-	10,6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9	927	3,616	-	15,24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876,106</u>	<u>3,412,8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344</u>	<u>130,137</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61%</u>	<u>5.7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7,505千股及315,9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994	312,4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	1,961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	1,6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7,505</u>	<u>315,9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351千股及1,96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4,654千元及36,884千元，其中1,351千股及1,96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60千股及1,61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16,193千元，其中160千股及1,61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9,049	49,06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7,385
員工認股權	13,947	21,045
轉換權	-	1,808
	<u>\$ 432,549</u>	<u>419,305</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2,4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6,998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2千元及1千元，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790,425</u> \$	1.80	<u>562,897</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4,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8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18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計畫	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100.08.09
給與數量	1,500	6,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44%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5.937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1.3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2.200	17.100	23.000	17.700
股利率	-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30.67%	38.08%	30.6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1.17%	1.05%	1.17%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80	2,976	19.83	5,291
本期執行	18.25	(1,351)	18.81	(1,961)
本期逾期失效	17.10	(16)	21.68	(3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8.29	<u>1,609</u>	18.80	<u>2,976</u>
12月31日可執行	17.61	<u>1,370</u>	18.34	<u>1,176</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4.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76	一年七個月	22.20	137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3.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70	2,356	一年八個月	17.70	1,033	17.70
100.07.07	101.07.06	23.00	620	二年七個月	23.00	143	23.00
			<u>2,976</u>		18.80	<u>1,176</u>	18.34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740</u>	<u>4,36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89,239	1,538,69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5,994	312,4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0	253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521	53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6,635</u>	<u>313,19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389,239	1,538,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69	68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389,308</u>	<u>1,539,38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6,635	313,1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0	1,86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09	1,528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661	1,76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20,345</u>	<u>318,349</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55	4.91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4.84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5,852,231	5,357,007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422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452	84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5,261	7,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5)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85)
淨損失		
其他利益	5,324	1,204
	\$ 28,190	8,62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0,393	29,774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54,500千元、69,000千元及美金68,500千元、70,0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5,829	1,051,021	146,410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1,390,363	1,390,363	1,390,363	-	-	-
	\$ 2,930,892	3,026,721	1,536,773	177,990	-	1,311,95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4,219	346,891	56,708	56,250	115,954	117,979
可轉換公司債	9,801	9,900	-	-	-	-
應付商業本票	199,626	200,000	200,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90,043	1,306,356	918,746	75,000	154,876	157,735
應付帳款	1,346,673	1,346,673	1,346,673	-	-	-
	\$ 3,180,362	3,209,820	2,522,127	131,250	270,830	275,71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090	32.825	1,283,129	36,825	31.650	1,165,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291	32.825	994,335	32,182	31.650	1,018,560
日幣	347,020	0.2727	94,632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2千元及1,2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25,261	-	7,559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67千元及7,63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801	-	9,801	-	9,80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62,494千元及1,507,4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4,128,089	3,925,3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223)	(492,381)
淨負債	<u>\$ 3,474,866</u>	<u>3,433,011</u>
權益總額	<u>\$ 9,680,618</u>	<u>8,166,112</u>
負債資本比率	<u>35.90%</u>	<u>42.0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4.12.31</u>	<u>103.12.31</u>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9.79%	99.7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100%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61,603</u>	<u>89,556</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37,574	145,70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878	19,44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4,154	6,976
		<u>\$ 31,032</u>	<u>26,42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6,218	22,994

5.財產交易

(1)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762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964	38,766
退職後福利	638	408
股份基礎給付	395	1,033
	<u>\$ 62,997</u>	<u>40,2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70,621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312,229	330,857
存出保證金	員工宿舍之押金	5,429	2,176
		\$ 788,279	803,6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5,272	82,212
美金	1,036	4,414
日幣	236,769	1,440

2.本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之未付款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工程合約總額		
台幣	\$ -	16,300

3.本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49,913	49,963

4.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4,178	193,818	687,996	449,608	144,746	594,354
勞健保費用	33,868	10,302	44,170	32,904	9,955	42,859
退休金費用	17,241	5,467	22,708	21,765	6,023	27,7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64	4,116	26,980	23,065	4,200	27,265
折舊費用	156,963	8,792	165,755	176,999	9,331	186,330
攤銷費用	136	1,203	1,339	233	1,389	1,6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99人及786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4,840,309	666,350	655,850	226,534	-	7%	9,680,618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4,840,309	712,125	640,088	335,146	-	7%	9,680,618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3	4,840,309	759,600	459,550	-	-	5%	9,680,618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限 公司	3	4,840,309	98,610	98,475	-	-	1%	9,680,618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0,923)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263,804	81%	
"	"	"	進貨	241,570	100%	"	-		(61,473)	17%	註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1,570)	(3)%	"	-		61,473	2%	註1
"	"	"	進貨	1,340,923	23%	"	-		(263,804)	14%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3,584)	(100)%	"	-		312,076	62%	
"	"	"	進貨	528,349	100%	"	-		(222,750)	52%	註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8,349)	(9)%	"	-		222,750	10%	註2
"	"	"	進貨	713,584	19%	"	-		(312,076)	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	銷貨	(105,736)	(2)%	"	-		(47,970)	-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5,736	3%	"	-		47,970	3%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上海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上海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2：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3,804	4.18	-		168,524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12,076	1.90	-		237,59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2,750	2.30	-		134,591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9,148,028	2,220,063	2,220,06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109,446	1,109,446	33,798,821	100.00%	9,105,619	2,219,965	2,219,96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39,545	539,545	16,437,000	100.00%	3,834,714	828,938	828,938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84,261	1,084,261	18,161,515	99.79%	5,267,426	1,394,231	1,391,28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97,415	(二)	650,816	-	414,262	236,554	1,421,126	99.79%	1,418,141	5,332,862	414,46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63,065	(二)	440,613	-	-	440,613	846,006	100.00%	846,006	3,772,66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3,494	1,141,188	5,808,3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825(資產負債科目)及31.7562(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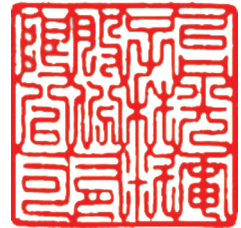
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輝亮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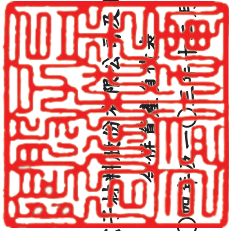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1,270	22	2,168,9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2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5,500	1	228,6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27,270	37	6,715,068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448	-	63,8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9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90,378	10	1,845,94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28	1	86,963	1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994	71	11,113,393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554	-	17,8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56,802	26	5,099,578	31
1780 無形資產	3,286	-	1,6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	24,286	-	27,9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738	2	317,2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4	-	18,59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2,495	1	107,57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1,835	29	5,590,500	3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295,239	35	7,753,666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51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9,700	7	521,719	4
負債總計	7,514,939	42	8,275,385	50
權益總計	5,061,055	58	2,837,908	50
資本公積	3,175,051	18	3,159,941	19
保留盈餘：	1,885,999	10	1,677,967	11
法定盈餘公積	432,549	2	419,305	2
累積盈虧	740,737	4	586,867	4
其他權益	4,876,106	28	3,412,810	20
非控制權益	456,175	3	587,189	4
權益總計	1,116,200	6	9,297,000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07,829	100	16,703,893	100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9,691,780	55	8,175,40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707,829	100	16,703,8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0,869,717	100	18,88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5,805,387)	(76)	(15,454,173)	(82)
營業毛利	5,064,330	24	3,430,57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3,770)	(6)	(1,054,894)	(6)
6200 管理費用	(448,953)	(2)	(376,2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457)	(1)	(167,009)	(1)
營業費用合計	1,815,180	9	1,598,181	9
營業淨利	3,249,150	15	1,832,39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300	-	4,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92	1	48,660	-
7050 財務成本	(35,792)	-	(47,0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500	1	5,86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0,650	16	1,838,251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38,463)	(4)	(296,618)	(1)
本期淨利	2,392,187	12	1,541,63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10	-	4,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8)	-	8,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52	-	13,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930)	(1)	256,8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33	-	(43,5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097)	(1)	213,2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745)	(1)	227,0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442	11	1,768,675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89,239	12	1,538,696	8
非控制權益	2,948	-	2,937	-
	\$ 2,392,187	12	1,541,63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6,577	11	1,765,330	9
非控制權益	1,865	-	3,345	-
	\$ 2,278,442	11	1,768,675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5	\$	4.9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46	\$	4.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24,138	-	381,700	503,265	2,506,830	374,338	6,890,271	17,227	6,907,498	-	6,907,498
本期淨利	-	-	-	-	1,538,696	-	1,538,696	-	1,538,696	2,937	1,541,6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83	-	13,783	-	226,634	408	227,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2,479	212,851	1,765,330	3,345	1,768,675	-	1,768,6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02	(83,6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897)	-	(562,897)	-	(562,897)	-	(562,8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3	-	21,918	-	-	-	38,111	-	38,111	-	38,1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	-	(5,955)	-	-	-	(5,955)	-	(5,955)	-	(5,955)
預收股款	-	36,884	-	-	-	-	36,884	-	36,884	-	36,8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36,884)	17,274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68	-	-	-	4,368	-	4,368	-	4,368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1,275)	-	(11,275)	(11,27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9,941	-	419,305	586,867	3,412,810	587,189	8,166,112	9,297	8,175,409	2,948	8,178,357
本期淨利	-	-	-	-	2,389,239	-	2,389,239	-	2,389,239	2,948	2,392,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52	(131,014)	(112,662)	-	(112,662)	(1,083)	(113,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591	(131,014)	2,276,577	1,865	2,278,442	-	2,278,442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870	(153,8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0,425)	-	(790,425)	-	(790,425)	-	(79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168	-	-	-	2,168	-	2,168	-	2,16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1,600	-	(584)	-	-	-	1,016	-	1,016	-	1,01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	(1,224)	-	-	-	(1,224)	-	(1,224)	-	(1,22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13,510	11,144	-	-	-	24,654	-	24,654	-	24,6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40	-	-	-	1,740	-	1,740	-	1,7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5,051	-	432,549	740,737	4,876,106	456,175	9,680,618	11,162	9,691,780	11,162	9,702,9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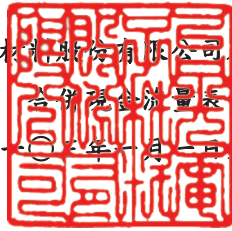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0,650	1,838,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229	528,291
攤銷費用	1,767	2,6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947)	36,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904	(1,294)
利息費用	35,709	46,326
利息收入	(7,300)	(4,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9	1,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	4,368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83	741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224)	-
其他	-	(6,8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9,170	607,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72)	101,737
應收帳款	263,121	(1,508,687)
其他應收款	39,601	(35,896)
存貨	30,065	(190,874)
其他流動資產	(6,572)	(6,310)
其他資產	5,198	(87,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041	(1,727,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5,147)	1,350,129
其他應付款項	134,226	209,773
負債準備	(8,072)	13,516
其他流動負債	7,275	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56)	(5,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474)	1,568,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67	(159,238)
調整項目合計	695,737	448,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6,387	2,286,823
收取之利息	7,310	4,248
支付之利息	(36,315)	(48,512)
支付之所得稅	(422,743)	(266,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4,639	1,975,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854)	(48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	2,487
取得無形資產	(3,457)	(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64	(2,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602)	(48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85,769)	(716,7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6)	4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535,481	581,25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00)	(59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5)	(4,474)
發放現金股利	(791,303)	(562,89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54	36,884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非控制權益購入	-	3,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378)	(1,206,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08)	50,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42,351	332,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919	1,836,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1,270	\$ 2,168,9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揭露規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68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99.79%	99.79%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權利金	5年
2.電腦軟體	2年~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	\$ 604	659
活期存款	3,705,297	1,924,481
定期存款	104,803	72,155
約當現金	<u>100,566</u>	<u>171,624</u>
	<u>\$ 3,911,270</u>	<u>2,168,9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u>	<u>1,4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18,544</u>	<u>17,890</u>
(民國一〇三年底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18,325</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2.825	18,554	565	31.65	17,890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05.05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3.12~104.08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45,506	228,729
應收帳款	6,567,369	6,759,901
其他應收款	16,490	63,86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0,147)	(44,948)
	\$ 6,789,218	7,007,547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6,710,446	6,695,498
逾期0~30天以下	71,089	275,044
逾期31~120天	5,500	24,102
逾期超過121天	42,330	57,851
	\$ 6,829,365	7,052,49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62	3,286	44,948
迴轉之減損損失	(1,591)	(1,356)	(2,9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9)	-	(1,059)
外幣換算損益	(770)	(25)	(7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51	7,306	13,75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0,262	(3,911)	36,3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596)	-	(6,596)
外幣換算損益	1,545	(109)	1,4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662	3,286	44,948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北富邦銀行	\$ 54,834	USD 4,000	-	-	無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875,336	955,605
在製品	122,272	145,239
製成品	789,378	740,553
在途存貨	3,392	4,544
	\$ 1,790,378	1,845,94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15,955,559	15,672,859
存貨報廢損失	4,103	5,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34	5,5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7,109)	(229,857)
合計	\$ 15,805,387	15,454,17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96,835	6,284,313	955,816	265,374	9,872,959
增 添	-	-	474	4,924	164,576	169,974
處 分	-	(2,185)	(53,403)	(23,934)	-	(79,522)
重 分 類	-	9,847	240,955	51,035	(301,83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97)	(101,102)	(7,355)	5,930	(126,4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80,600</u>	<u>6,371,237</u>	<u>980,486</u>	<u>134,043</u>	<u>9,836,98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49,611	5,884,917	865,495	302,241	9,272,885
增 添(退 回)	-	(482)	3,705	5,215	413,416	421,854
處 分	-	(700)	(14,600)	(7,577)	-	(22,877)
重 分 類	-	105,819	295,145	74,533	(475,49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587	115,146	18,150	25,214	201,0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96,835</u>	<u>6,284,313</u>	<u>955,816</u>	<u>265,374</u>	<u>9,872,95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 計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2,899	3,640,783	609,699	-	4,773,381
本年度折舊	-	79,304	350,794	105,131	-	535,229
處 分	-	(2,185)	(47,519)	(22,564)	-	(72,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55)	(45,389)	(5,313)	-	(56,1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4,563</u>	<u>3,898,669</u>	<u>686,953</u>	<u>-</u>	<u>5,180,1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39,443	3,232,957	507,483	-	4,179,883
本年度折舊	-	75,367	354,253	98,671	-	528,291
處 分	-	(700)	(11,313)	(6,915)	-	(18,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89	64,886	10,460	-	84,1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2,899</u>	<u>3,640,783</u>	<u>609,699</u>	<u>-</u>	<u>4,773,3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286,037</u>	<u>2,472,568</u>	<u>293,533</u>	<u>134,043</u>	<u>4,656,80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70,621</u>	<u>1,310,168</u>	<u>2,651,960</u>	<u>358,012</u>	<u>302,241</u>	<u>5,093,00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373,936</u>	<u>2,643,530</u>	<u>346,117</u>	<u>265,374</u>	<u>5,099,57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605	459,393
擔保銀行借款	-	443,100
合 計	<u>\$ 12,605</u>	<u>902,4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17,087</u>	<u>2,045,113</u>
利率區間	<u>1.18%~1.50%</u>	<u>0.99%~2.33%</u>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74)
淨 額	<u>\$ -</u>	<u>199,626</u>
利率區間	<u>-</u>	<u>0.95%~0.9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7,5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0,000	337,5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5,300)	(3,28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0)	(712,500)
合 計	<u>\$ 1,219,700</u>	<u>521,7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2,500</u>	<u>-</u>
利率區間	<u>1.8%</u>	<u>1.8%~1.91%</u>
到期年度	<u>109</u>	<u>106</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99)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393,300)	(390,100)
	<u>\$ -</u>	<u>9,80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u>\$ -</u>	<u>1,808</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 -</u>	<u>85</u>
利息費用	<u>\$ 83</u>	<u>74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 A. 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一)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5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72)
外幣換算損益	(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0,101</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516
外幣換算損益	7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8,555</u></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438	136,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467)	(10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7,971</u></u>	<u><u>35,837</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4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110	145,1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97	3,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54)	(6,43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3	2,02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438	136,11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273	99,063
利息收入	1,504	1,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74	5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48	7,3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467	100,27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5	1,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8	807
	\$ 1,993	2,052
營業成本	\$ 1,594	1,487
推銷費用	94	90
管理費用	204	395
研究發展費用	101	80
	\$ 1,993	2,05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73	11,031
本期認列	(22,110)	(4,95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037)</u>	<u>6,07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8%	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6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75)	3,7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93	(3,5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09千元及26,6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32,761千元、34,414千元及16,917千元、24,237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3,221	306,0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6	(2,270)
	<u>634,387</u>	<u>303,76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4,076	(7,1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38,463</u>	<u>296,6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758)</u>	<u>8,82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833</u>	<u>(43,5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330,650</u>	<u>1,838,2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6,211	312,503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53,386)	(29,041)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6,558	12,767
免稅所得	(22,904)	(16,3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
前期低(高)估	1,166	(2,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0,818</u>	<u>18,952</u>
所得稅費用	<u>\$ 938,463</u>	<u>296,6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國外投 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	(79,699)	(72,876)	(350)	(153,4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2)	-	-	233	(679)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3,596)	-	-	(43,5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4,393	6,500	6,383	27,9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1,242)	3,880	1,958	2,196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5,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7)	(55)	(140)	(2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6	3,094	10,325	8,201	24,28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合計
			跌價及呆滯損失	其他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53	5,558	1,635	9,4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40	942	4,748	7,830
借記(貸記)權益	10,699	-	-	-	10,6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9	4,393	6,500	6,383	27,97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876,106	3,412,81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344	130,137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61%	5.68%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7,505千股及315,9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994	312,4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	1,961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	1,6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17,505	315,994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351千股及1,96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4,654千元及36,884千元，其中1,351千股及1,96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60千股及1,61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16,193千元，其中160千股及1,61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普通股溢價	\$ 69,049	49,06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7,385
員工認股權	13,947	21,045
轉換權	-	1,808
	<u>\$ 432,549</u>	<u>419,305</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2,4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6,998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2千元及1千元，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	<u>790,425</u> \$	1.80	<u>562,897</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4,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8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18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計畫	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100.08.09
給與數量	1,500	6,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44%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5.937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1.3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2.200	17.100	23.000	17.700
股利率	-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30.67%	38.08%	30.6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1.17%	1.05%	1.17%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80	2,976	19.83	5,291
本期執行	18.25	(1,351)	18.81	(1,961)
本期逾期失效	17.10	(16)	21.68	(3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8.29	<u>1,609</u>	18.80	<u>2,976</u>
12月31日可執行	17.61	<u>1,370</u>	18.34	<u>1,176</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4.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76	一年七個月	22.20	137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截至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3.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70	2,356	一年八個月	17.70	1,033	17.70	
100.07.07	101.07.06	23.00	620	二年七個月	23.00	143	23.00	
			<u>2,976</u>		18.80	<u>1,176</u>	18.34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740</u>	<u>4,368</u>

(十六)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89,239</u>	<u>1,538,69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5,994	312,4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0	253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521	53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6,635</u>	<u>313,19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389,239	1,538,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69	68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389,308</u>	<u>1,539,38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6,635	313,1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0	1,86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09	1,528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661	1,76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20,345</u>	<u>318,349</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若此配發現金股利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5</u>	<u>4.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7.46</u>	<u>4.8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0,869,717	18,884,74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422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300	4,26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2,878	1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9)	(1,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9,904)	1,294
淨(損失)利益		
其他利益	24,741	29,581
其他損失	(1,514)	(733)
	\$ 109,992	48,66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5,792	47,06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5	1,055,305	150,694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4,474,140	4,474,140	4,474,140	-	-	-
	\$ 6,018,945	6,114,782	4,624,834	177,990	-	1,311,95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77,319	793,464	311,261	248,270	115,954	117,979
可轉換公司債	9,801	9,900	9,900	-	-	-
應付商業本票	199,626	200,000	200,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9,393	1,375,799	988,188	75,000	154,876	157,735
應付帳款	4,714,485	4,714,485	4,714,485	-	-	-
	\$ 7,060,624	7,093,648	6,223,834	323,270	270,830	275,71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657	32.825	5,536,166	163,532	31.650	5,175,7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165	32.825	2,795,541	107,405	31.650	3,399,368
日 幣	797,682	0.2727	217,528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0,942千元及14,74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12,878千元及19,97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5,195千元及8,66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54	-	-	18,554	18,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8,325	-	18,325	-	18,32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27	-	1,427	-	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890	-	-	17,890	17,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801	-	9,801	-	9,80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379,587千元及2,045,11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8,020,324	8,528,4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1,270)	(2,168,919)
淨負債	<u>\$ 4,109,054</u>	<u>6,359,565</u>
權益總額	<u>\$ 9,691,780</u>	<u>8,175,40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40%</u>	<u>77.7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8,782	74,228
退職後福利	6,608	408
股份基礎給付	395	1,033
	<u>\$ 125,785</u>	<u>75,66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4.12.31</u>	<u>103.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70,621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312,229	330,857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5,674	18,598
		<u>\$ 798,524</u>	<u>820,07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5,272	82,212
美金	9,377	25,828
日幣	1,052,251	1,440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104,500	321,750
人民幣	-	11,068
新台幣	-	16,300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99,430	301,274
人民幣	-	2,214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 163,864</u>	<u>162,113</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7,559	331,385	1,368,944	891,120	247,074	1,138,194
勞健保費用	49,876	14,188	64,064	45,792	13,456	59,248
退休金費用	74,887	15,990	90,877	56,040	13,855	69,8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932	30,920	101,852	57,888	27,837	85,725
折舊費用	507,654	27,575	535,229	501,190	27,101	528,291
攤銷費用	301	1,466	1,767	393	2,242	2,63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3	4,840,309	666,350	655,850	226,534	-	7%	9,680,618	Y		
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4,840,309	712,125	640,088	335,146	-	7%	9,680,618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4,840,309	759,600	459,550	-	-	5%	9,680,618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4,840,309	98,610	98,475	-	-	1%	9,680,618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0,923)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263,804	81%	
"	"	"	進貨	241,570	100%	"	-		(61,473)	17%	註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1,570)	(3)%	"	-		61,473	2%	註1
"	"	"	進貨	1,340,923	23%	"	-		(263,804)	14%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3,584)	(100)%	"	-		312,076	62%	
"	"	"	進貨	528,349	100%	"	-		(222,750)	52%	註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8,349)	(9)%	"	-		222,750	10%	註2
"	"	"	進貨	713,584	19%	"	-		(312,076)	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	銷貨	(105,736)	(2)%	"	-		(47,970)	-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5,736	3%	"	-		47,970	3%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上海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上海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2：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3,804	4.18	-		168,524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12,076	1.90	-		237,59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2,750	2.30	-		134,591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4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3,584	註3	3%
1	"	"	3	應收帳款	312,076	"	1%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2,750	"	1%
2	"	台光電子材料(股) 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736	"	1%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0,923	"	6%
3	"	"	3	應收帳款	263,804	"	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9,148,028	100.00%	2,220,063	2,220,06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 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 材、批發、零 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 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33.50%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1,109,446	1,109,446	33,798,821	100.00%	9,105,619	100.00%	2,219,965	2,219,96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 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 材、批發、零 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 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1.53%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539,545	539,545	16,437,000	100.00%	3,834,714	100.00%	828,938	828,938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 務及一般投資 業務	1,084,261	1,084,261	18,161,515	99.79%	5,267,426	99.79%	1,394,231	1,391,28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 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 銷業務	597,415	(二)	650,816	-	414,262	236,554	1,421,176	99.79%	99.79%	1,418,141	5,332,862	414,262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	663,065	(二)	440,613	-	-	440,613	846,006	100.00%	100.00%	846,006	3,772,66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73,494	1,141,188	5,808,3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825(資產負債科目)及31.7562(損益科目)換算。

註8：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52,748	15,217,617	2	-	20,870,367
部門間收入	200,821	84,989	2,068,320	(2,354,130)	-
利息收入	1,452	5,508	340	-	7,300
收入總計	\$ 5,855,021	15,308,114	2,068,662	(2,354,130)	20,877,667
資 產:					
利息費用	\$ 30,393	4,805	594	-	35,792
折舊與攤銷	167,094	384,372	-	(14,471)	536,9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0,063	-	6,707,317	(8,927,38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95,689	2,563,146	6,662,224	(8,927,381)	3,193,67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46,840	-	27,235,275	(36,382,1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86,047	3,464,262	-	(79,483)	4,970,8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3,808,708	13,055,602	28,314,622	(37,471,103)	17,707,8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28,089	3,938,850	947,672	(998,563)	8,016,04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20,887	13,766,157	7,926	-	18,894,970
部門間收入	237,749	148,172	1,829,330	(2,215,251)	-
利息收入	845	3,208	214	-	4,267
收入總計	\$ 5,359,481	13,917,537	1,837,470	(2,215,251)	18,899,237
資 產：					
利息費用	\$ 29,774	15,608	1,685	-	47,067
折舊與攤銷	187,952	356,290	-	(13,316)	530,9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6,630	-	3,695,079	(4,931,70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05,271	1,418,698	3,705,363	(4,931,709)	1,797,623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497,714	-	22,243,294	(29,741,00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75,504	3,832,574	-	(89,619)	5,418,45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091,504	12,178,555	23,548,770	(31,114,936)	16,703,89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25,392	4,754,073	1,124,441	(1,275,422)	8,528,48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銅箔基板	\$ 10,613,293	9,884,296
黏合片	9,277,723	7,937,969
ML壓合代工	977,927	1,058,542
其他	774	3,938
合計	\$ 20,869,717	18,884,74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585,433	4,551,4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230,083	12,522,632
其他國家	2,054,201	1,810,687
合計	\$ 20,869,717	18,884,74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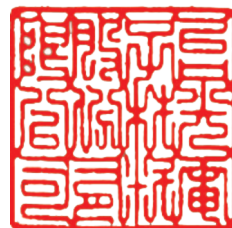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1,586,047	1,675,504
中 國	3,384,779	3,742,955
合 計	\$ 4,970,826	5,418,45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2,946,457	14%		甲	2,459,425	13%	
乙	1,878,057	9%		乙	1,521,157	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輝亮





**Taoyuan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32849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No.18, Datong 1st Rd.,
Guanyin Dist., Taoyuan City 32849,
Taiwan (R.O.C.)
Tel :886-3-483-7937
Fax:886-3-483-7949

**Hsinchu
Taiwan**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Elite Material Co., Ltd. (Hsinchu)
30352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4號
No.14, Wenhua Rd.,
Hukou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352,
Taiwan (R.O.C.)
Tel :886-3-598-1688
Fax:886-3-598-1556

**Kun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Kunshan) Co., Ltd.
江蘇省昆山市周市鎮優比路368號
368 You Bi Road, Zhou Shi Town, Kun Shan City,
Jiang Su Province, China
Tel :86-512-5766-3671
Fax:86-512-5766-3558

**Zhongshan
China**

—— 台光電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Elite Electronic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大道
Technology Road, Torch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ongshan City, Guang Dong Province, China
Tel :86-760-8297988
Fax:86-760-8297989